

# 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班主任（兼輔導員）工作手冊

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學生發展處（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 . .	1
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办法 . . .	7
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要求 . . .	11
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评规程 . . .	13
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用表 . .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 第 24 号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已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周 济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高等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促进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一）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五）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帮助高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他们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帮助高校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

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高校学生勤工助学，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六）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

（七）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八）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总体上要按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本、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的配备应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应当设专职辅导员。每个班级都要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

**第七条**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配备研究生辅导员，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研究生专业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要担负相应职责。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应当坚持如下标准：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三）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并取得

合格证书。

**第九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高等学校组织、人事、学生工作部门和院（系）等相关单位按辅导员任职条件及笔试、面试考核等相关程序具体负责选聘工作。

**第十条** 新聘任的青年专业教师，原则上要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专职辅导员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相关职务，并可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结合实际，按各校统一的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任职条件等要求，结合各校实际，制定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的具体条件，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应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务应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有关校领导，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行政待遇，给予相应的倾斜政策。

**第十五条** 辅导员的培养应纳入高等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与培训，开展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

各高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领导。高等学校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学生工作部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要与院（系）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院（系）要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要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应由组织人事部门、学生工作部门、院（系）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设立“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其他工作队伍建设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和教育部 2006 年第 24 号教育部部长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加强我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我院决定在各学院聘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并作如下要求：

## 第一项 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遵循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五）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 第二项 工作职责

（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注重学生心理素质教育，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既要教育、引导学生，又要关心、帮助学生，特别是要重视存在一定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要与他们交朋友，建立长期信任的关系，较为全面地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

（五）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学生勤工助学，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六）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化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七）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

（八）组织、协调各学院教师，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九）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十）辅导员面向学院全体学生的管理和辅导工作，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党团组织建设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生活动以及学院层面的其他管理工作；班主任面向班级学生的管理和辅导工作，包括建设和管理班委会、党支部，开展学生活动，指导学生学习和课题研究等相关工作等。

### **第三项 培养和发展**

（一）根据辅导员、班主任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给予相应的倾斜政策。

（二）辅导员、班主任的培养纳入高等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三）深研院将对辅导员、班主任进行系统培训，鼓励、支持辅导员、班主任结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四）我院将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参加国内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

(五) 我院为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六) 我院把辅导员、班主任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

#### **第四项 管理和考核**

(一) 辅导员、班主任实行深研院和学院双重领导，学院要把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学生发展处是深研院管理辅导员、班主任队伍的职能部门，要与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工作。学院要对辅导员、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二) 对辅导员、班主任的考核由人事处、学生发展处、学院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班主任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三) 辅导员、班主任按月补助 300 元/人/月。

(四) 教育部设立“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学院将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和教育部 2006 年第 24 号教育部部长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文件精神，加强深圳研究生院班主任（兼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特制订以下工作要求：

### 一、班主任（兼辅导员）聘任须知

原则上要求从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年轻教师及博士后中选拔聘任，要求为人热情，有亲和力，能积极关注学生健康、指导学生成才。班主任日常工作管理职责如下：

（一）学生日常指导（开展对新入学学生班委会、团支部工作的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学生活动、指导学生开展学习及课题科研）；

（二）学生宿舍建设（指导学生提高寝室文明卫生，杜绝寝室的脏乱差现象；督促学生及时缴纳住宿费、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学生配合宿舍管理工作）；

（三）学生心理辅导（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对存在一定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谈心并形成文字记录；定期召集班委会及团支部成员调研学生心理健康状态并形成文字记录）；

（四）学生困难排解（关注落实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通过争取办理学费缓交、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方式帮扶学生）；

（五）学生就业指导（关注学生就业工作、帮助学生树立就业观念、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及相关信息服务）。

## 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要求

原则上要求上班时保持通讯畅通。方便学生、学院及有关部门在紧急事件时取得联系。

### （一）了解所在专业学生以下情况

1. 熟悉所在专业班委会成员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工作分工等），并通过班委会掌握全体学生联络方式（包括姓名、性别、寝室号、联系电话等）；

2. 关注特殊学生信息（了解特殊学生信息，包括学习困难、生理缺陷、过于自闭、单亲家庭、沉迷游戏、经济困难、违纪受处分等情况。通过班委会调研、日常接触、日常科研及活动指导等方式，建立特殊学生基本信息档案）。

### （二）配合学校及学院开展工作

1. 每月至少通知一次团支书，开展所在专业学生辅导员接待日活动。当天接待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接待日需召集班长、团支书等班委了解学生心理动态并填写《日常学情报告单》。当天如有来访同学或班委反映特殊学情，需认真接待，协调解决同学问题，并填写《特别学情报告单》上报。

2.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所在专业学生干部开展学生宿舍卫生检查工作。联系学生班长、团支书及学院秘书协同开展检查，前往学生宿舍发现并解决问题。

3. 每学期组织所在专业同学开展主题班会、毕业校友座谈会、学习方法指导讲座、小型运动会、节日联欢晚会等丰富多彩的教育文体活动。第一学年年末，学校将组织全体班级开展十佳班级评选表彰活动，并参考班级活动开展情况及评选结果给予辅导员老师及学生班级表彰奖励。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二〇一二年十月一日

# 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

## 班主任（兼辅导员）考评操作规程

为推进深研院学生思想工作，加强对班主任（兼辅导员）工作的建设，学生发展处（部）特开展班主任（兼辅导员）考核工作，通过对教师自我评价、学院教学秘书评价、学院院长评价、学生评价、学生发展处（部）评价等5个方面的考核评分形式来定量评价开展班主任（兼辅导员）考核工作。考评分为五项指标、八项要素，按照量化得分体现。五项指标每项评分满分为10分，按照下述比例折算为考核最终得分：

考评最终得分  $100\% = \text{辅导员个人自评具体分值} * 10\% + \text{学生发展处（部）测评平均分} * 40\% + \text{学院院长测评具体分值} * 15\% + \text{学院教学秘书测评具体分值} * 10\% + \text{各专业学生测评平均分} * 25\%$ 。

1) 个人总结（占10%）：委托各学院教学秘书代为转发给各班主任（兼辅导员），要求各位班主任（兼辅导员）老师给个人自评打分；

2) 学院院长测评（占15%）：各学院领导按照考核要素内容，结合被考核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平时工作实际情况进行量化打分考核（委托学院院长或副院长打分。）；

3) 学院教学秘书测评（占10%）：各学院教学秘书按照考核要素内容，对同学院辅导员老师进行量化打分考核；

4) 学生测评（占25%）：学生对教师进行量化考核。

要求从一年级研究生各专业抽取10名学生，对同学院同专业辅导员老师进行量化打分考核。（专业人数不足10人者可抽取5人）

学生发展处（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 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班主任（兼辅导员）考核用表

1、（辅导员个人自评用表）-（辅导员姓名：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A	B	C	得分
思想素质 5分	配合深研院及发工 深研院学生处 展作情况	5	能认真学习上级和深研院有关政策和文件，政治敏锐性强，政治立场坚定；能准确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对学生中的错误思想与不良思潮反应快，对学生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能及时汇报，并能妥善解决问题，平时可认真贯彻深研院对学生工作的指示、决定，并结合实际，创造性地传达落实（5分）	能够学习上级和深研院有关政策和文件，政策敏锐性强，立场坚定；能把握学生的错误思想与不良思潮，发现学生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协助解决。能贯彻深研院的指示、决定（3分）	不了解上级和深研院有关政策和文件，不掌握学生中的错误思想与不良思潮，不了解同学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贯彻深研院的指示与决定不到位，效果不好（1分）	
业务素质 5分	日常工作能力 典型培养能力 科研指导能力 组织协调能力 就业指导能力 心理教育能力	5	能围绕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开展卓有成效的文体活动，每学期起码开展一次学生活动或会议。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能培养树立典型，至少有1人或1个集体在校级评优中获得奖励；对深研院工作配合到位，协助学生发展处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工作整体效果好，所培养学生中有校级及以上典型；能够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有特色，并能获得深研院及社会奖励；能有效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人员组织到位，学生管理到位，无不稳定因素；能结合学生所学专业特点，指导学生提高就业能力；能及时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并能解决问题（5分）	能开展文体活动或会议；能够培养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至少有1人或1个集体在院级评优中获得奖励；对深研院工作有配合，能协助发展处完成工作，工作基本到位，所培养学生中有院级典型；能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能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能够对学生就业进行指导；能及时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3分）	不开展学生文体活动或会议；不能培养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配合深研院工作不到位；开展科研指导活动效果较差，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人员不多，管理不到位，很少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科研指导，对学生心理问题无关注（1分）	

注：结合被考核班主任（兼辅导员）老师平时工作实际情况对其进行量化打分，各考评指标最高得分为5分，最低得分为1分。请在最终得分处填写介于1分-5分之间的一个分数。





3、学院秘书打分用表-（辅导员姓名：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等级			得分
			A	B	C	
思想素质 5分	配合学院及秘书工作具体情况	5	能认真学习深研院和学院有关政策和文件,并按照文件精神与学院秘书配合开展工作;能准确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对学生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能及时发现,并与学院秘书共同妥善解决问题,平时可以认真贯彻学院对各项工作的指示、决定,切实配合学院秘书工作(5分)	能接收学院秘书工作协调,;能把握学生的错误思想与不良思潮,发现学生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转交学院秘书解决。能接收学院的指示、决定,对学院秘书工作有配合(3分)	不了解深研院和学院有关政策和文件,不掌握学生中的错误思想与不良思潮,不了解同学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贯彻学院的指示与决定不到位,且对学院秘书工作配合效果差(1分)	
业务素质 5分	日常工作能力培养 典型培养能力 科研指导能力 组织协调 就业指导 心理教育能力	5	能围绕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在学院内开展卓有成效的文体活动,每学期起码开展一次学生活动或会议。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能培养树立典型,至少有1人或1个集体在校级评优中获得奖励;对学院安排各项工作,完成整体效果好,所培养学生中有校级及以上典型;能够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有特色,并能获得学院及社会奖励;能有效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人员组织到位,学生管理到位,无不稳定因素;能结合学生所学专业特点,指导学生提高就业能力;能及时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并能解决问题(5分)	能开展文体活动或会议;能够培养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至少有1人或1个集体在院级评优中获得奖励;对学院工作有配合,能配合学院完成工作,工作基本到位,所培养学生中有院级典型;能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能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能够对学生就业进行指导;能及时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3分)	不开展学生文体活动或会议;不能培养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配合学院工作不到位;开展科研指导活动效果较差,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人员不多,管理不到位,很少对学生进行科研指导,对学生心理问题无关注(1分)	

注：结合被考核班主任（兼辅导员）老师平时工作实际情况对其进行量化打分，各考评指标最高得分为5分，最低得分为1分。请在最终得分处填写介于1分-5分之间的一个分数。

4、学生打分用表-（辅导员姓名：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等级			得分
			A	B	C	
综合素质 10分	组织协调 能力	2	能围绕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开展卓有成效的文体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文体活动或学生会议（2分）	能开展文体活动或学生会议（1.2分）	开展文体活动或学生会议能力差（0.8分）	
	典型培养 能力	2	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能培养树立典型，至少有1人或1个集体在校级评优中获得奖励（2分）	能够培养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至少有1人或1个集体在院级评优中获得奖励（1.2分）	培养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能力差（0.8分）	
	科研指导 能力	2	能够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有特色，并能获得学院及社会奖励（2分）	能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1.2分）	开展科研指导能力差（0.8分）	
	思想教育 能力	2	能结合学生所学专业特点，指导学生提高就业能力；能及时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并能解决问题（2分）	能够对学生就业进行指导；能及时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1.2分）	很少对学生进行指导，对学生心理问题无关注（0.8分）	
	组织建设 能力	2	能组建班级的党支部、班干部体系，开展多样化活动；能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并开展谈话，重大事件及时通报解决（2分）	能组建班级的党支部及班干部体系，并开展部分工作；了解同学动向；能做到重大事件及时解决（1.2分）	不能组织党支部、班干部体系；不了解同学思想动态（0.8分）	

注：结合被考核班主任（兼辅导员）老师平时工作实际情况对其进行量化打分，各考评指标最高得分为2分，最低得分为1分。请在最终得分处填写介于1分-2分之间的一个分数。

5、学生发展处（部）打分用表-（辅导员姓名：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等级			得分
			A	B	C	
思想素质 5分	配合深研院学生工作	5	能认真领会深研院召开各类学生会议精神，积极到会，积极配合；能准确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对学生中的错误思想与不良思潮反应快，对学生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能及时汇报至学生发展处，并能妥善解决问题，平时可认真贯彻深研院对学生工作的指示、决定，并结合实际，创造性地传达落实（5分）	能领会深研院召开各类学生会议精神，努力到会，配合工作的安排；能把握学生的错误思想与不良思潮，发现学生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平时能贯彻深研院的指示、决定（3分）	不了解深研院召开各类学生会议精神，努力到会，配合工作安排，不掌握学生中的错误思想与不良思潮，不了解同学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贯彻深研院的指示与决定不到位，效果不好（1分）	
业务素质 5分	日常工作能力 典型培养 能力 科研指导 能力 组织协调能力 就业指导 能力 心理教育 能力	5	能围绕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开展卓有成效的文体活动，每学期起码开展一次学生的活动或会议。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能培养1个典型，至少有1个集体在校级评优工作中获得奖励；对深研院工作配合到位，协助学生发展处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工作整体效果好，所培养学生中校级及以上典型；能够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有特色，并能获得学院及社会奖励；能有效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人员组织到位，学生管理到位，无不稳定因素；能结合所学专业特点，指导学生提高就业能力；能及时发现问题，并能解决（5分）	能开展文体活动或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至少有1人或1个集体在院级评优工作中获得奖励；对学院工作有配合，能协助发展处完成工作，工作基本到位，所培养学生中有院级典型；能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能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能够对学生就业进行指导；能及时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3分）	不开展学生文体活动或会议；不能培养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配合学院工作不到位；开展科研指导活动效果较差，组织学生参加活动，人员不多，管理不到位，很少对学生进行科研指导，对学生心理问题无关注（1分）	

注：结合被考核班主任（兼辅导员）老师平时工作实际情况对其进行量化打分，各考评指标最高得分为2分，最低得分为1分。请在最终得分处填写介于1分-2分之间的一个分数。

年        季学期第        月        学院日常学情报告单

团支书(心理委员)姓名		团支书联系电话	
本月班级主要活动情况			
下个月班级活动计划			
班级整体状况(学习、人际交往、思想问题等)			
特殊情况概述			
备注			

注：本表一式二份，每月上交一次。每月第一周团支书联系所在专业辅导员预约时间，并通知所在班级同学辅导员接待日时间。接待日当天形成纸质文字材料二份，一份上交至学院班主任（兼辅导员）老师处存档，另一份经班主任（兼辅导员）老师签字后送至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 B 栋 201E，学生发展处（部）于老师处。

班主任（兼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_\_\_\_\_年\_\_\_\_季学期第\_\_\_\_月\_\_\_\_\_学院特别学情报告单

学生姓名		年级专业		学号	
事件类型 (勾选)	学习困难\思想问题\经济困难\身体问题\网络成瘾\突发问题\人际关系\心理问题\其他问题			当事学生联系方式	个人: 家庭:
导师姓名				导师手机	
当事学生家庭地址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	
事件时间		事件地点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
事件起因					
事件经过					
处置措施					
当事人签字		班主任签字		备注	

注：1、此表登记时间指班主任处理事件的具体时间。2、学习困难泛指重修、延期毕业等问题，思想问题泛指宗教信仰、过激思想等问题，突发问题泛指违纪处分、失踪、打架斗殴恶性事件等问题。3、如当事学生心理状态特殊，有自杀或出走倾向，则当事人签字可酌情取消，以减少刺激学生因素。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上交至学院教学秘书老师处存档，另一份经班主任（兼辅导员）老师签字后送至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 B 栋 201E，学生发展处（部）于老师处。

班主任（兼辅导员）签字：

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年 月 日